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

聯絡人：黃處長秀琴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7131 編號：114-010

落實友善職場強化性平意識 公務人員性平保障事件分析

考試院今（11）日召開第 14 屆第 37 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近 3 年審理公務人員性別平等保障事件情形」為題進行業務報告，說明 112 年性平三法修法後，公務人員因不服所屬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結果，向保訓會提起救濟案件的統計與分析。

保訓會主任委員蔡秀涓表示，公務人員於職場涉及性騷擾情事，依涉及對象及場域不同，分別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或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處理。行政機關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中斷性騷擾行為持續發生的可能性，保護被害人安全。

蔡秀涓說明，近 3 年審議決定之性平事件，行政機關因處理性騷擾事件常見的瑕疵，而被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態樣，主要有性騷擾申訴法規適用錯誤、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調查小組）組成或決議過程不合法，及機關未善盡調查義務等。

蔡秀涓進一步指出，保訓會透過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輔導活動，協助行政機關正確處理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。又配合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，保訓會已在高階文官培訓及法定訓練，增設相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，以提升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意識，達到強化前端預防，以利後端友善工作環境之保障。



圖片 1：周弘憲院長



圖片 2：蔡秀涓主任委員表示，未來將持續辦理法定訓練及保障業務宣導輔導活動，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